

彰化縣第一屆 CRC 宣講特派員 招募計畫書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壹、計畫說明

一、緣起

1989年11月20日兒童權利公約於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兒童是權益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臺灣於2014年11月20日正式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保障18歲以下兒童與成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教育、經濟、醫療、法律、受保護等之各項層面中。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臺灣推動多年，然在109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中發現，兒少們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仍不夠了解，且對於如何參與公共事務與表達意見管道較不清楚，實際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普遍低落，兒少自身權益無法得以落實。

彰化縣政府規劃兒少宣講特派員，培力本縣15-18歲青少年們，透過一系列培訓課程、宣導演練及教案設計，期待由兒少的角度理解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與一般性意見，並於縣內26鄉鎮巡演，向兒少及一般大眾進行宣講，期待更多兒少及大眾關注兒童權利公約，創造友善兒少的環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四原則與一般性意見。

二、目的

本計畫規劃本縣15-18歲各國高中之學生組隊並參與培訓課程後成為宣講員團隊，進入彰化縣內各級學校，由兒少宣講員團隊運用各團隊設計並經本府審核之宣講教案進行宣導與推廣，吸引兒少了解與重視自身權益與義務。

(一) 學生方面：

1. 通過「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培力計畫」之培力課程提升宣講員兒少權利概念。
2. 宣講員結合自身生命體驗、培力課程、在校所學、個人及團隊創意，或運用團隊特有資源，設計貼近兒少生活的CRC概念教案。
3. 藉由學生至學校宣講，體驗師生角色互換，學習在台上分享所學。

(二) 學校方面：

1. 連結學校老師做為團隊指導老師進行督導及給予專業建議，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
2. 宣講員以學校為基礎進行兒少權利宣講，將CRC概念帶給學校的兒少、學生與家庭成員。

(三) 資源整合方面：

1. 增加家庭與學生對兒少權益的認知與重視。
2. 媒合宣講對象需求及周邊相關資源網絡，運用政府、學校、家庭三方力量，共同創造兒少友善環境。

貳、計畫實施說明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 三、協辦單位：縣內各級學校
- 四、參與團隊組成：彰化縣各內國立、縣立及私立國高中學生(以 15-18 歲兒少為原則)，以學校為單位，每隊成員 2-5 人及主要指導老師 1 人(不可跨校組隊)。主要指導老師給予團隊成員宣導執行期間之督導與協助。
- 五、計畫實施區域：彰化縣內各級學校。
- 六、計畫實施期程：

項目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招募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與校方&社區洽談合作		本府及承辦單位接洽入校宣導與社區合作對象							
培力訓練		15 小時培訓 (含 3 小時自主學習)							
宣講				宣講員宣講					
定期培訓					每月進行一次督導培訓課程				
成果發表							辦理成果發表會		

七、計畫辦法說明：

(一) 參賽隊伍提交報名表

由 2-5 名縣內同校國高中生組成一團隊，並填寫報名表。

(二) 提升宣講員兒少權利相關知能

1. 教育訓練：

參與計畫之宣講員，務必全程參與教育訓練滿 15 小時，包含線上學習課程認證 3 小時，以及本府辦理之培訓課程 12 小時。

2. 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線上學習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權利、內涵及相關兒少權益	學員至線上平台觀看指定學習課程影音
第一天	9:00-10:00	什麼是宣講特派員? 宣講特派員的權利與義務	待定
	10:00-12:00	權利與義務的思辨(如何正確行使權利、權利非無限上綱)	待定
	13:00-16:00	口語表達與活動帶領技巧訓練	待定
第二天	9:00-12:00	宣講教案設計與撰寫訓練	待定
	13:00-16:00	兒童權利公約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	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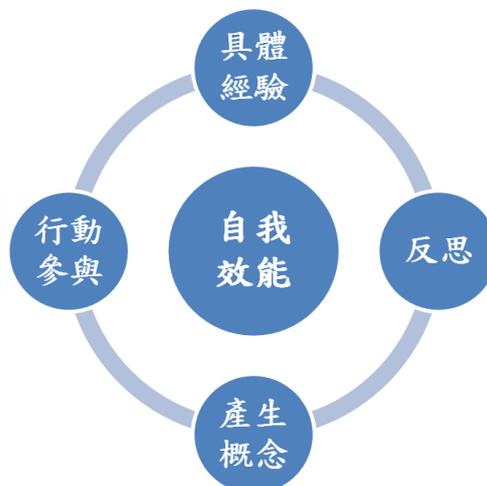
3. 經驗學習理論

(三) 入校宣導

由宣講員結合培訓課

1. 兒少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不了解。
2. 行使權利及義務之間界線不清楚。
3. 升學主義使得公共事務參與不受重視。

1. 實際進行宣講。
2. 參與兒少公眾事務，為兒少權益發聲。



1.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涵。
2. 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3. 搜尋兒少公眾議題。

1. 產製兒童權利公約宣講教材。
2. 了解兒少公共事務參與管道。

程、在校所學、個人及團隊創意，設計 CRC 宣講教案，且經本府與承辦單位書面審核及團隊試講考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個別化之宣講。宣講對象可由宣講員自行接洽學校，或透過本府與承辦單位媒合學校，若遇爭議，最終配對權由本府決定。

(四) 成果發表會：將另案規劃及辦理。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五)止。

(二) 報名方式：於前款規定期限完成線上報名表單(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PKR87>)填寫或寄送報名表(附件一)掃描檔至郵件：child1556@gmail.com。

(三) 洽詢電話：04-8850097。

(四) 相關繳交表件(得於報名後補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參賽者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三)。

附件一：紙本報名表或至線上表單填寫：<https://www.surveycake.com/s/PKR87>

第一屆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宣講計畫 報名表			
參賽學校			
隊名			
指導老師	序號 (由主辦 單位填寫)		
姓名			
學術背景 /經歷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成員 1(主要聯絡人)		成員 2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年級	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LINE ID	LINE 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3		成員 4	
姓名	姓名		
性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年級	年級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LINE ID	LINE 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成員 5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年級	
電子信箱	
LINE 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以上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	
<p>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所填寫或提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並應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p>	
請詳閱上方說明，並於下方欄位親筆簽名，謝謝。	
指導老師：	成員 1：
成員 2：	成員 3：
成員 4：	成員 5：

附件二：參賽者個資同意書

彰化縣 CRC 兒少宣講特派員參賽團隊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計畫同意書敘明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單位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等規定。

一、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與保管

- (一)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證明等。
- (二)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本團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且代表報名者已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三)本人(本團隊)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本人(本團隊)若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保證參加本競賽時已取得法定監護人同意。
- (五)本人(本團隊)可以拒絕向彰化縣政府提供個人資料，並放棄參賽資格。

二、 同意書之效力

- (一)本人(本團隊)投稿參加本計畫，並簽屬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以及其他由彰化縣政府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 (二)彰化縣政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改規範時，由主辦單位及彰化縣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粉絲專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做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
-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參賽同意書自本人(本團隊)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立約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 111 年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宣講計畫，特此證明
(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